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18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修正條文（電子檔共2份）(376470000A_11305186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51868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02 09:43:37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1/02
1140000014　有附件